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6/L.62
2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2 1991

UN Doc. A/46/L.62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共和国、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991/230号决定，

注意到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的一般性辩论，

念及1991年9月30日通过的《七十七国集团外交部长宣言》第42段，其中指出：“部长们重申社会事项在联合国系统内的重要性。他们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一致努力，协调和统一它们在这个领域的立场。在这方面部长们欣见有可能召开一次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

考虑到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社会发展”项目的辩论，和对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以及正在进行的协商所表示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主任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上的发言，

回顾1987年12月7日第42/125号决议，其中赞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¹

又回顾1989年12月8日第44/65号决议，其中重申《指导原则》作为在社会福利和发展领域采取未来行动的适当规范这一点仍然有效，

念及大会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宣布的《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

认识到国际社会越来越体认到经济和社会因素是和平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30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同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就召开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可能性进行协商，并就此事项向理事会1992年常会提出报告；

2. 又欣见秘书长决定任命一位特别代表，代表他进行这些协商，并请特别代表在其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中，适当地注意到在大会和第三委员会上就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所表示的各种观点；

3. 请各国政府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积极参与这些协商；

¹ E/CONF.80/10。

4.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斟酌情况协助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进行这些协商；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按照理事会第1991/230号决定的请求提交的报告之后，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